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涉 03 省道综合管  
线迁改走廊复绿工程第 FL01 标段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 说明

一、浙江省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名称）涉 03 省道综合管线迁改走廊复绿工程第 FL01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及《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招标文件引用了《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正文。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是必须遵循的通用条款和规定，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办法前附表”中对“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进行了补充、细化。

在“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对“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细化或约定。

三、招标文件中的“通用技术规范”直接引用了《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二册）技术规范。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在“项目专用技术规范”中对“通用技术规范”进行了补充和修改。

四、“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按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 33/T628.1—2021）编制。

五、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3 年版）由投标人自备。

# 目 录

第一卷 .....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1. 招标条件 .....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8
5. 投标保证金 .....	9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9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10
8. 监管机构：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	10
9. 联系方式 .....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2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	2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24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25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	26
1. 总则 .....	27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7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27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7
1.5 费用承担 .....	28
1.6 保密 .....	28
1.7 语言文字 .....	29
1.8 计量单位 .....	29
1.9 踏勘现场 .....	29
1.10 投标预备会 .....	29
1.11 分包 .....	29
1.12 响应和偏差 .....	29
2. 招标文件 .....	3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3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3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3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31
3. 投标文件 .....	3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
3.2 投标报价 .....	32
3.3 投标有效期 .....	33
3.4 投标保证金 .....	33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3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4
4. 投标 .....	3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3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35
5. 开标 .....	3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35

5.2 开标程序 .....	35
6. 评标 .....	35
6.1 评标委员会 .....	35
6.2 评标原则 .....	36
6.3 评标 .....	36
7. 合同授予 .....	36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	36
7.2 评标结果异议 .....	36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	36
7.4 定标 .....	37
7.5 中标通知 .....	37
5.3 开标异议 .....	37
7.6 中标结果公告 .....	37
7.7 履约保证金 .....	37
7.8 签订合同 .....	37
8. 纪律和监督 .....	38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38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3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38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38
8.5 投诉 .....	3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9
9.2 其他约定 .....	39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	41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	42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43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44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45
附表六：确认通知 .....	46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47</b>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 .....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	48
1. 评标方法 .....	54
2. 评审标准 .....	54
3. 评标程序 .....	55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59</b>
<b>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b> .....	<b>59</b>
<b>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b> .....	<b>59</b>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59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0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协议书） .....	61
附件一 廉政合同 .....	73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	75
附件三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	78
附件四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79
附件五 项目经理委托书 .....	80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格式 .....	81
附件七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	82
附件八 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 .....	84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b> .....	<b>85</b>
<b>第二卷</b> .....	<b>86</b>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87
第三卷 .....	88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89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	90
第四卷 .....	91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9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5
（一）投标函 .....	95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6
（一）授权委托书 .....	9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97
三、投标保证金 .....	98
四、项目管理机构 .....	99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00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100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	101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	102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5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	106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	107
（七）履约行为表 .....	108
六、承诺函 .....	109
七、其他材料 .....	110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11
一、投标函 .....	113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4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115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名称)涉 03 省道综合管线迁改走廊复绿工程 第 FL01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浙发改项字〔2022〕51 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浙交许〔2024〕5000135 号文(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项目业主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柯诸高速涉 03 省管线综合迁改破坏原有绿化工程,依据柯诸高速公路诸暨段工程建设指挥部《关于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涉 03 省道综合管线迁改走廊复绿的函》,管线迁改完成后需对原有绿化工程进行复绿,现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对复绿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路线起点位于柯桥区福全街道王七墩村附近,与杭绍台高速公路相交,并与杭金衢高速至杭绍台高速联络线一道形成福全枢纽,起点桩号 K0+000,路线向西南途经福全、柯岩、湖塘、漓渚、店口、姚江、暨阳等乡镇街道,接诸永高速的姚江枢纽,终点位于诸暨市暨阳街道浦阳新村附近学院路与浦阳路交叉口处,顺接诸暨市柯诸高速与二环北路互通立交建设工程,终点桩号 K39+271.577,路线全长约 39.272 公里。其中柯桥段长约 10.658 公里,诸暨段长约 28.614 公里。概算总投资为 1748003 万元。

本项目为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涉 03 省道综合管线迁改走廊复绿工程,本次绿化面积约 7 万多平方米。

####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为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涉 03 省道综合管线迁改走廊复绿工程招标,共分 1 标段:即第 FL01 标段,主要工程内容为:绿化工程的实施、完成、缺陷责任期缺陷修复及保修期保修责任。绿化工程施工图预算约 821.7 万元。(具体实施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2.3 计划工期:

施工工期: 2 个月(    个日历天,自监理人签发开工令注明的时间开始计算工期),保活期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保修期) 12 个月。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本项目非政府采购工程，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 40%）以上。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具有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规定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当期及上一期均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企业，最多可参加 2 个标段的投标（允许中 1 个标段），其它企业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投标人可参加 1 个标段的投标，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_\_\_/\_\_\_。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下载招标文件

(含图纸)和补遗书。截止期后交易平台不再提供下载服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的,不接受其投标。

4.4 未取得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发送提疑函至电子邮箱 940929052@qq.com 提问。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2024 年 月 日 17:3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 2024 年 月 日 17:30 在网上发布补充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缴纳。

(1)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具的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等(不包括现金)。

保证金缴入账户:

账户一: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绍兴银行营业部;账号:\_\_\_\_\_;

账户二: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绍兴袍江支行;账号:\_\_\_\_\_;

投标人须选择以上账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函、担保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中自主选择办理。

(3) 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妥相应手续。

(4) 注: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6.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6.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月 日;

6.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好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投标文件递交后可即交即走，投标文件递交后即交即走，投标人在开标现场不需要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

6.4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和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sxsjttz.cn>）上发布。

**8. 监管机构：**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 135 号交 投大厦	地 址：	杭州市朝晖路 203 号深蓝广 场办公楼 13 楼
邮政编码：	312000	邮 政 编 码：	310014
联 系 人：	陈艳	联 系 人：	熊武平、楼梅晶
电子邮件：		电 子 邮 件：	940929052@qq.com
电 话：	0575-85223919	电 话：	0571-85192613、87825213
传 真：	0575-85223919	传 真：	0571-87825213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绍兴市柯诸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35号交投大厦 联系人：陈艳 电话：0575-85223919 传真：0575-852239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朝晖路203号深蓝广场办公楼13楼 联系人：熊武平、楼梅晶 电话：0571-85192613、87825213 传真：0571-87825213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柯桥至诸暨高速公路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2 个月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交工日期： 年 月 日； 节点工期要求：具体详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0.5 款规定。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资质； (3) 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1年7月1日以来 <sup>①</sup>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___/___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sup>②</sup>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得专业分包的工程内容为：“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 分包的其他规定：分包应符合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4〕104号）有关分包管理的规定（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承包人应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提疑函递交地点：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市拱墅区朝晖路205号深蓝广场1305室）招标代理部；提疑函递交电子邮箱：940929052@qq.com； 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1.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制作说明： (1) 将已下载的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格式）导入计价软件，完成工程量清单制作 (2) 从计价软件导出已制作好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文件（excel格式） (3) 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文件装订在纸质投标文件中。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网上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填写工程量清单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①近三年，上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年1月1日以来”；下半年发布招标公告的，统一为“\_\_\_年7月1日以来”。

②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编列内容修改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以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为基础，再乘以随机抽取的调整系数来确定。 工程量清单预算为以补遗书形式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公布元。 开标时从三个连续值( ____、____、____) <sup>①</sup> 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为调整系数。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在<u>投标截止时间前</u>缴纳。缴纳方式为（投标人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在<u>投标截止时间前</u>缴纳。</p> <p>（1）投标人基本账户开具的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等（不包括现金）。</p> <p>保证金缴入账户：</p> <p>账户一：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u>绍兴银行营业部</u>；账号：_____；</p> <p>账户二：开户单位名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开户行：<u>信银行绍兴袍江支行</u>；账号：_____；</p> <p>投标人须选择以上账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p> <p>（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函、担保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a href="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a>）中自主选择办理。</p> <p>（3）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妥相应手续。</p> <p>（4）注：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①0.92、0.93、0.94、0.95、0.96、0.97 六个值中确定三个连续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_____。</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p>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p> <p>(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复制件；</p> <p>(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制件；</p> <p>(3)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如投标人为法人独资或自然人独资企业的，则体现股东名称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制件；</p> <p>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制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其他说明：/</p>
3.5.2	财务状况表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须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要求的年份：____年、____年、____年</p>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及应附资料	<p>年份：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来</p> <p>“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1) 中标通知书复制件；(2) 合同协议书复制件；(3) 质量证明文件（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记录表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程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制件。上述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p> <p>若以上<b>业绩</b>以联合体形式完成的，还需附该业绩的联合体协议书或项目业主或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且该业绩按联合体协议书或业绩证明材料中载明的联合体各方所承担的工作内容来认定相应业绩。</p> <p>工程规模解释顺序为：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必须附项目发包人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予认可。</p> <p>上述资料中的施工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施工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需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 <u>  /  </u> 。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应附以下资料（复印件）： （1）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双面复印件。 （2）项目经理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担任类似项目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明文件），如上述资料中均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还须提供项目发包人 或项目质量监督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含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应附资料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格式一致。 （2）在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b>不可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它电子制版签名代替</b> ）并盖单位公章。 （3）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6 份，另加 1 份电子文件（U 盘，内容为整套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4）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应采用 A4 纸胶装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包装在相应的内层封套里，投标文件电子文件（U 盘，内容为整套投标文件）应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正本包在同一个内层封套里，然后统一密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内层封套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p> <p>(5) 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内层封套：</p> <p>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联系人：_____</p> <p>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p> <p>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寄）</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p> <p>外层封套：</p> <p>送达投标文件地址：_____</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内层封套：</p> <p>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联系人：_____</p> <p>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p> <p>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寄）</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外层封套：</p> <p>送达投标文件地址：_____</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投标文件</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的时间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文件现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p>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li> <li>2. 未按 3.7.3 要求密封的；</li> <li>3.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li> </ol>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p>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p> <p>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本项目采用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开标会议要求：</p> <p>（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好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投标文件递交后即交即走。</p> <p>（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p> <p>（3）开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 940929052@qq.com 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请投标单位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p> <p>（4）取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场签字要求，取消开标记录表签字要求；</p> <p>（4）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在监督部门、公证处监督下核验投标文件密封性并开启投标文件，组织评审，并对开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p>
5.2	开标程序（双信封）	<p>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组织和主持；</p> <p>（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4）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5）由第一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或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第一信封的密封情况，第二信封不予开封；</p> <p>（6）按照后递交先开的顺序进行开标；</p> <p>（7）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第一信封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8) 第一信封开标结束。</p> <p>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p> <p>5.2.3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不得开启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p> <p>5.2.4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人名单，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由第一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或监标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5) 抽取系数</p> <p>现场抽取调整系数、复合系数和下浮系数。</p> <p>(6) 按投标文件后递交先开标的顺序开标；</p> <p>(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在拆封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外层封套后，按照内层封套上写明的投标人名称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参与第二信封的开标；</p> <p>(8)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 开标会议结束。</p> <p>5.2.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经监标人确认并记录在案：</p> <p>(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p> <p>(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如有）。</p> <p>5.2.6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p> <p>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1:2比例规定随机抽取。</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专业中随机抽取。开标后发现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5人时应补抽专家。</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1</u>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p>公示媒介:“电子交易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a href="http://zjpubservice.zjzfw.gov.cn/">http://zjpubservice.zjzfw.gov.cn/</a></p> <p>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截止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p>公示内容:</p> <p>(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p> <p>(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p> <p>(3)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p> <p>(4)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p> <p>(5)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p> <p>(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p>
7.4	定标	<p>是否采用评定分离:</p> <p><input type="checkbox"/>是,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附录8。</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p>公告媒介:“电子交易平台”</p> <p>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p>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u>2</u>% (不得超过2%)</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p> <p>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企业所在地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p>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项目业主同意。</p> <p>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项目业主同意。</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电话：0575-88307027
9.2	否决投标	9.2 否决投标 9.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3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9.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 9.2.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9.3	其他	_____ / _____

## 附录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第 FL01 标段	投标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 <u>企业法人营业执照</u> ；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_____。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sup>①</sup>

标段	财务要求
第 FL01 标段	<p>承诺提供不少于 70 万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由投标人自行决定采用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采用财务能力承诺书的，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p> <p>若采用银行信贷证明，开具银行信贷证明的银行级别： 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或城市商业银行或外商投资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p>

<sup>①</sup>具体财务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流动资金一般不超过标段概算造价的 10%。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sup>①</sup>

标段	业绩要求
第 FL01 标段	自 2019 年 7 月 1 日（以实际竣（交）工日期为准）以来，按一个标段完成过一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480 万元绿化工程的施工；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规定。
2. 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类似业绩，且只认可联合体协议书中负责类似业绩的成员提供的业绩。
3. 投标人的分包业绩、境外业绩不予认可。
4. 如同一合同同时包含多项工程内容的，其中绿化工程的合同金额及工程规模满足招标文件强制性资格要求的，予以认可；如质量证明文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均未体现工程规模、技术标准、主要工程内容的须附发标人或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sup>①</sup>具体业绩要求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业绩资格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应按使用指南设置。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第 FL01 标段	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及 1.4.4 项情形。

注：1. 投标人应在“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1	1. 担任过一个合同金额不少于 480 万元绿化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工，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有 <u>  /  /  </u> （专业及等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u>园林专业或绿化专业或园林绿化或景观绿化专业等相关专业的</u>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有效期内的 <u>  /  /  </u> （□公路水运/□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3. 拟任项目经理投标截止时间未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1. 有 <u>园林专业或绿化专业或园林绿化或景观绿化专业等相关专业的高级</u>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有效期内的 <u>      </u> （□公路水运/□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注：1. 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该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sup>①</sup>

2. 拟委任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合同工程”按以下原则认定：

(1)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尚未签订，则其中标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和备选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若该合同工程协议书已签订的，则仅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该合同工程未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前，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已经更换的，则现任项目经理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同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该合同工程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3. “在建合同工程”范围：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4. 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项规定。

<sup>①</sup>本解释仅适用于项目经理有无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机电工程的结束时间以完工证书上的业主认定的完工日期为准。房建、绿化工程等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

## 1. 总则<sup>①</sup>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

<sup>①</sup>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他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一级资质及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4)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投标人所附《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但《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与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均满足加分条件的。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评标，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1.12.3项(3)、(4)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规范；
-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投标文件格式；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电子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完成。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密封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施工组织设计；
- (6) 项目管理机构；
- (7)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承诺函；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制作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sup>①</sup>，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sup>①</sup>为减少评标阶段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工作量，建议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清单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应保证投标人无法修改。投标人只需填写各子目单价或总额价，即可自动生成投标报价。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 9.2.5 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1 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近年财务状况表”，则“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资历表” 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6 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需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7 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安全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密封，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第 2.2.2 项、2.3.1 项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指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进行。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报请行政监督部门，由招标人召集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

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和工程资金监管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 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中标人应签署项目图纸资料和保密承诺书。

7.8.7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及《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 2013 年第 23 号）办理。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

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9.2 其他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质量目标	安全目标	工期	备注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元）：		调整系数：	
复合系数（k）：		下浮系数（i）：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

\_\_\_\_\_  
（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_\_\_\_\_。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  
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附表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综合得分相等时 优先顺序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抽签的方式确定。
2.1.1 2.1.3	第一个信封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拟委任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p> <p>(6) 投标人是独家投标。</p> <p>(7) 投标人的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p> <p>(14) <u>2023</u>年<u>7</u>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 3.5.11 项处理。</p> <p>(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1.1 2.1.3	第二个信封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投标人的单位公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项目经理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 <u>100</u> 分 信誉： <u>0</u> 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的文字报价</p> <p>（2） 评标基准价按以下公式计算</p> $C = (A \times K + B \times (1 - K)) \times (100 - i) / 100$ <p>式中：</p> <p>C 为评标基准价</p> <p>A 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项规定）；</p> <p>K 为复合系数（开标时从 0.30、0.35、0.40 三值中随机抽取一个值）；i 为下浮系数（开标时从__、__、__三个连续值<sup>①</sup>中随机抽取一个值）。</p> <p>B 值：</p> <p>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价，根据下述区段计算区段平均值（区段内各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再将计算得出的区段平均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出的投标人评标价二次平均值即为 B 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3 1675 1410 1948"> <thead> <tr> <th data-bbox="603 1675 1050 1800">区段</th> <th data-bbox="1050 1675 1193 1800">区段平均值</th> <th data-bbox="1193 1675 1410 1800">二次平均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03 1800 1050 1877">A*0.97&lt;投标人评标价≤A</td> <td data-bbox="1050 1800 1193 1877">A1</td> <td data-bbox="1193 1800 1410 1877" rowspan="2">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td> </tr> <tr> <td data-bbox="603 1877 1050 1948">A*0.95&lt;投标人评标价≤A*0.97</td> <td data-bbox="1050 1877 1193 1948">A2</td> </tr> </tbody> </table>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投标人评标价≤A	A1	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A*0.95<投标人评标价≤A*0.97	A2
区段	区段平均值	二次平均值										
A*0.97<投标人评标价≤A	A1	B 为 A1~A15 的加权平均值(A1										
A*0.95<投标人评标价≤A*0.97	A2											

<sup>①</sup> 下浮系数从 0.5、1、1.5、2、2.5、3、3.5、4、4.5、5 十个值中视项目情况取三个连续值，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A*0.94<投标人评标价≤A*0.95	A3	和 A15 权重为 0.3,其余权重为 1.0)。若某区段无投标人评标价,则该区段不计区段平均值。
		A*0.93<投标人评标价≤A*0.94	A4	
		A*0.92<投标人评标价≤A*0.93	A5	
		A*0.91<投标人评标价≤A*0.92	A6	
		A*0.90<投标人评标价≤A*0.91	A7	
		A*0.89<投标人评标价≤A*0.90	A8	
		A*0.88<投标人评标价≤A*0.89	A9	
		A*0.87<投标人评标价≤A*0.88	A10	
		A*0.86<投标人评标价≤A*0.87	A11	
		A*0.85<投标人评标价≤A*0.86	A12	
		A*0.83<投标人评标价≤A*0.85	A13	
		A*0.80<投标人评标价≤A*0.83	A14	
		投标人评标价≤A*0.80	A15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评标价	<p>评标价 (100分)</p> <p>投标人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保留两位小数)</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sub>1</sub>;</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sub>2</sub>。</p> <p>其中: E<sub>1</sub>=1.5; E<sub>2</sub>=1.0。</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4 (2)	信誉	<p>信誉-4~0分</p> <p>(1) 近一年(2023年7月1日以来),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2) 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3) 近三年(2021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2分,被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如实填报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11项处理。</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评标委员会发出询标通知后,投标人需在30分钟内进行回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p> <p>2.评标办法第1条补充如下:</p> <p>评审范围</p> <p>第一个信封的评审范围: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p> <p>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范围: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所有投标人。</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通过制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2) 信誉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信誉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信誉部分进行打分，并计算得分。

3.2.2 信誉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信誉得分。

####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 安全生产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按规定的金额修正。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或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6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3.5.2 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第一个信封得分+评标价得分

###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投标人提供的任一项类似项目《主要业绩信息一览表》中涉及本次招标资格审核与加分的相关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的业绩证明材料不一致（投标人须知 1.12.3（4）规定的细微偏差除外）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或不予加分，并报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

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二节“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sup>①</sup>

1. 招标人在根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施工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序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sup>①</sup>本说明供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在招标文件中可不引用。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与（以下简称“乙方”或“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_\_\_\_\_年\_\_\_\_月\_\_\_\_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_\_\_\_\_。

二、乙方承担的任务：\_\_\_\_\_。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合同条款；
- （5）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6）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7）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四、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约定，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3.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4.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保证金对等金额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同履约保证金。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款项之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5.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6.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7.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 五、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对施工全过程及缺陷责任期进行监理，监理内容含工程施工质量监理、进度监理、费用监理、安全监理、环境保护监理、合同、信息和其他事项管理及有关组织协调等。

## 六、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招标人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的 **2.0%**。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报发包人商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通知（浙交〔2021〕12 号）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承包人并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

保护工作。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包含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6.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7.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8.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含跟踪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c.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完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财务相关报表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

9.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过程中，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方便车辆通行，同时道路维护管理考虑限制超载情况。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及通行计划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

10.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1.承包人对项目图纸具有保密义务。

12. 承包人进场后，应按设计图纸要求的冠径、胸径、地径等规格采购苗木，并提供苗木的供应基地。苗木基地须报监理人现场考察确认，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发包人对在现场选定的苗木做好标记。承包人运抵现场的苗木须报监理人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种植，不合格的作退场处理。

13. 绿化苗木在施工期、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养护所需的水、电费用均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4. 承包人对于土方的开挖、回填、车辆运输以及绿化养护方案需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若绿化养护方案中承包人投入的相关人员、设备不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更换。

15.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



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还应遵守“关于印发《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的通知（浙交〔2019〕44号）”，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围挡措施、环保监控、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6. 承包人应对复绿工程范围内现状保留苗木修剪（修剪为2次），修剪完成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进行计量。

**七、本项目分包：**施工分包可以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或者分项工程的方式实施。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施工分包必须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并经发包人同意。

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为：“浙江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中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

劳务合作：劳务合作应提供营业执照、劳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并具有相应专业作业能力。

分包其他规定：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交公路规〔2024〕2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4〕6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浙交〔2024〕104号）（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等有关规定。

## **八、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保险**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2%；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企业所在地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函，出具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备相应的偿付能力，并经发包人同意。

2. 质量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5%，允许采用现金、支票或工程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和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不计息。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

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质量保证金应在缺陷责任期满后退还质量保证金,未完成缺陷责任期责任的,有权扣留质量保证金。**

3.本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为 3.42 %，计费金额为按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合计金额（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费率：2%，计费金额为工程量清单各章的合计金额（不含安全生产费、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实际保险费率按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的保险费率办理。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实际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责任险中，不在单独计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修订版)、浙政办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在高危行业全面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通知》(2017)14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规范化工作的通知》浙应急法[2020]9 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险。安全生产责任险已包含在安全生产费中。

#### **九、保活期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

**保活期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完成种植后按规定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颁发之日）起进入保活期（12 个月），保活期满进入缺陷责任期（保修期）12 个月，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满后组织移交。

**保活期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按经审查通过后的绿化养护方案进行养护，并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保活期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必须做好浇水、排涝、松土、苗木支撑、施肥、修剪、灭虫、除草、补植、清除杂物等养护工作，未按要求做好养护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指定他人维修养护，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在承包人剩余工程款中支付。

(2) 保活期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满后，承包人将所种绿化移交发包人，成活率必须是 100%，如达不到要求将双倍扣减未成活部分苗木的工程款。

(3) 保活期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发现的枯死苗木要及时补种，所补种苗木规定不得小于原来苗木规格，如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限期进行补种，而承包人逾期补种的，则按第 15 条承包人违约处理。如承包人拒不补种，发包方有权请其他施工单位补种，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4) 保活期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必须做好抗台、抗雪、抗旱等灾害性天气的预防及抗击，台风、降雪前做好树木的支撑、修剪工作，台风、降雪后做好树木的扶正、修剪、树枝清理外运等工作，若因此而造成人身伤亡或交通事故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方负责。

(5) 保活期及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承包人在进行缺陷整治修复施工时，应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管控措施，尤其是项目通车后，开展上路绿化补植等施工时，除根据交警、路政及运营单位的要求做好相应涉路施工审批及安全防护外，应安排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旁站监管。

(6) 支撑等附属应定期维护，否则发包人有权请其他施工单位进行维护，费用由承包人支付，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十、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

费用支付如下：

本合同的计价模式为：固定单价，按实计量。

本项目费用支付时间如下：

**在中间支付阶段，按发包人核准工程量的 60%支付工程进度款**，交工验收合格后（施工档案资料完成）付至核定产值的 85%，结算送审资料齐全后付至核定产值的 90%，并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8.5%（如果质量保证金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100%；项目余款 1.5%（不计息）在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税法要求的工程发票。

十一、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工验收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交工验收按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交公路发(2010)65 号《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9)184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ZJSP17-2019-0014)、国家安全监管总局(2015)36 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交)工时如出现交工检测和竣工鉴定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情形，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

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影响工程整体交工验收（含中间交工验收）的，**按承包人延误工期进行违约处理。**

十二、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 十三、变更程序

(1) 应参考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05 年第 5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高速公路工程重大较大设计变更管理的通知》（浙交〔2009〕151 号）、《高速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和《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2) 执行发包人和发包人的上级管理单位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发出的变更指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 十四、变更的估价原则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计取：

(1) 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有关文件及浙江省补充定额进行组价；取费时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不得计取。

(2) 组价时，材料按投标截止期前 1 个月（合同范围外新增的建设内容以变更发生当月为准）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或当地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入（绍兴市信息价平均值）；《质监与造价》中无信息价的，优先参照投标截止期前 1 个月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公布的最新《绍兴市建材信息价》上的除税信息价，《绍兴市建材信息价》也没有的材料采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上的定额价，《质监与造价》《绍兴市建材信息价》和《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上都没有或市场价超出定额价 10% 的，按实际发生时市场行情由施工单位询价（3 家及以上，询价单中应注明除税价）并上报、监理单位及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核，建设单位审批后暂列入。施工单位通过询价审批的新增单价子目，实际计量时需附采购发票，发票金额单价应大于等于询价单价，若发票金额小于询价单价，则差价（除税差价 $\times$ (1+9%) $\times$ 工程量）在当期计量中予以扣除。同一新增单价涉及不同标段的，材料价格按所有询价单的最低价进行组价。

(3) 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借用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消耗，参照公路组价办法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若仍难以确定变更单价，可按照实际的施工工艺经测算后合理确定工料机消耗量进行组价。

(4)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5)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审核，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 十五、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由于发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停工的：

a.对于关键性节点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延误或施工图存在差错影响施工，工程变更通知未及时下达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b.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法移交的。

## 十六、承包人违约

### (一)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 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6) 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7) 承包人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合同约定的关键施工设备；

(8)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本项目规定的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形；

(9) 工程质量未达到标段验收的质量评定要求的；

(10) 将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

(11) 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未按规定替换，或擅离职守的；未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或主要管理人员报备时提供虚假资料的；

(12)发包人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资料的。

(13)安全目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14)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规定期限提交验收资料。

(15)未按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指示及时进行整改或逾期整改或产生恶劣影响的；

(16)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的要求和规定时间及监理人、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的；

(1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18)对于土方的开挖、回填、车辆运输以及绿化养护方案未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的或监理人或业主对绿化养护方案中投入的人员、设备不达标的。

(19)在保活期（缺陷责任期）内，所补种苗木规定小于原来苗木规格，或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补种的。

## **（二）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当承包人发生第十六条第（一）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a. 承包人发生第十六条第（一）款(1)目中的情形，除责令立即纠正外，并课以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

b. 承包人发生第十六条第（一）款(2)目中的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两倍的违约金；

c. 承包人发生第十六条第（一）款(3)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纠正后，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

d. 承包人发生第十六条第（一）款(4)目情形，课以5000元/天的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签约合同价；

e. 承包人发生第十六条第（一）款（5）目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f. 承包人发生第十六条第（一）款(6)目情形，发包人有权按逾期交工违约金金额的二分之一乘以未按期开工天数处以违约金；

g. 承包人发生第十六条第（一）款(7)目情形，在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14天内未见

纠正后，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h. 承包人发生第十六条第（一）款(8)目情形，发包人将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将停工整顿，并酌情扣除安全生产费；

i. 承包人发生第十六条第（一）款(9)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j. 承包人发生第十六条第（一）款(10)目情形，则课以与转移（挪用）资金等额的违约金；

k. 承包人发生第十六条第（一）款(11)目情形，项目负责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工地，每天课以违约金 3000 元 / 人，若每月在工地天数不足 20 天（特殊情形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者，每不足一天额外课以违约金 1000 元 / 人；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课以 8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承包人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课以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l. 承包人发生第十六条第（一）款(12)目情形，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时提供了虚假材料的，课以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m. 承包人发生第十六条第（一）款(13)目情形，则课以不超过 1%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n. 承包人发生第十六条第（一）款(14)目情形，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

o. 承包人发生第十六条第（一）款(15)目情形，发包人将视不合格材料使用范围、造成的不合格工程影响，课以 1~2 万元/次的违约金；

p. 承包人发生第十六条第（一）款(16)目情形逾期报送的，将视情形酌情课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q. 承包人发生第十六条第（一）款(17)目情形，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r. 承包人发生第十六条第（一）款(18)目情形，发包人将按每一情形每次酌情向承包人课以不超过 5 万元的违约金。

t. 承包人发生第十六条第（一）款(19)目情形，经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限期进行补种后，承包人逾期补种的（虽未逾期补种但补种的不符合要求的苗木），课以不超过 0.5%签约合同价的违约金。即使缴纳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补种符合要求的苗木，如承包人拒不补种，发包方有权请其他施工单位补种，费用由承包方支付。

十七、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十八、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十九、本合同协议书在承包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

盖单位章后生效。

二十、本合同协议书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二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参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通用合同条款”、“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一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

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交（2021）12号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0]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工程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费用保障的指导意见》（浙交[2022]116号）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3)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切实做好现状道路的交通组织维护及保畅通工作，保证车辆安全通行，服从发包人及其他部门的调配、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1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管理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好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落实安全生产的各项要求。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交）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三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标段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施工	施工负责人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 5 年以上绿化工程施工工作经验。

注：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

#### 附件四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能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备注
洒水车	满足施工要求	辆	1	
绿篱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草坪机	满足施工要求	台	1	

注：

1.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常规设备以及其他设备在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批复的实质性施工组织设计，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调整施工设备的投入，以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3. 招标人按工期的要求调整施工设备的投入，以满足实际施工要求，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





##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_\_\_\_\_ (大写)元(¥\_\_\_\_\_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sup>①</sup>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sup>①</sup>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 附件七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_\_（项目名称）\_\_的发包人\_\_\_\_\_（以下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以下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竣（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_\_\_\_\_。

#### 第二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项目名称）\_\_第\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三条 发包人的义务

- （一）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发包人向承包人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 （三）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 （四）发包人不得指使承包人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 （五）发包人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 （六）发包人不得明示或暗示向承包人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 （七）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 第四条 承包人的义务

- （一）承包人应具备与本工程项目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 （二）承包人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承包人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 （三）承包人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 承包人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 承包人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承包人与发包人、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 承包人应加强对发包人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发包人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承包人应拒绝使用。

(十) 承包人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项目名称)\_\_第\_\_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八 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

### 承诺书

致：\_\_\_\_\_（发包人名称）：

本人作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从业主体信用评价管理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注：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分别作出承诺。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 第二卷

## 第六章 图纸（另册）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规范

##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 第四卷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  
招标

# 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承诺函
- 七、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达到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_\_\_\_。安全目标：\_\_\_\_\_  
\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拟委任项目经理：\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一) 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sup>①</su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 三、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 四、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10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 银行信贷证明<sup>①</sup>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

兹开具最高限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的银行信贷，供\_\_\_\_\_（投标人注册地点）（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之前，在\_\_\_\_\_（项目名称）需要时使用。我行保证由\_\_\_\_\_（投标人名称）提供的财务报表中所开列的作为流动资产的各项中无一项包含在上述提到的银行信贷中。

此项目若未中标，该信贷证明自动失效，无需退回我行。

银 行（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信贷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信贷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sup>①</sup>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 财务能力承诺书<sup>①</sup>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我谨代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郑重承诺：若我单位有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工程投标活动中中标，将提供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流动资金，供本工程在施工需要时使用。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银行存款证明。

注： 应附招标公告发布后银行出具的不少于要求流动资金的银行存款证明。

<sup>①</sup>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 银行存款证明<sup>①</sup>

银行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日期：\_\_\_\_\_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兹证明\_\_\_\_\_ (投标人名称) 截止\_\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在我行  
\_\_\_\_\_ 账户中存款余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  
(¥\_\_\_\_\_ )。

银 行 (盖章)：\_\_\_\_\_

银行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_\_\_\_\_ (打印)

银 行 电 话：\_\_\_\_\_

银 行 传 真：\_\_\_\_\_

注：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存款证明的格式与本表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存款证明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sup>①</sup>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提供银行信贷证明或财务能力承诺书。

(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



(六)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技术职称		学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担任职务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年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 ，担任职位： 。			
备注					

注：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项目经理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经理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七) 履约行为表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下列内容 <sup>①</sup>	
<p>1、近一年（_____年__月__日1日以来），有无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部门以外的省级及以上单位（部门）书面通报，被限制投标，并在处罚期内的；</p> <p>2、近三年（_____年__月__日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或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p> <p>3、近三年（_____年__月__日1日以来），投标人有无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挂牌督办的；</p> <p>4、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1.4.4 情形；</p> <p>5、_____</p>	

①本表中要求应与评标办法中信誉扣分内容相对应。

## 六、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要求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我方承诺：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接受明显不平衡报价的修正。**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我方承诺本项目拟任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时间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包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其他材料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 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_号至第\_\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额（元）	（%）	金额（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3				
4~6				
7~9				
10~12				
13~15				
.....				
缺陷责任期				
小计		100.00		
投标价：				
说明				

注：1. 投标人可按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的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质量保证金的扣留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